

**用于批准关于最后条款（中文文本）的议定书
的成套行政材料**

1. 文书全称：

1998年10月1日于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

2. 历史：

大会第32届会议，1998年9月22日至10月2日，蒙特利尔

3. 摘要：

《芝加哥公约》的该《议定书》（最后条款，中文文本）规定《公约》的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该修订案与1998年10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六种语言文本”）紧密相关。六种语言文本应在十二个国家依照该文本第三条的规定无保留地签字接受或接受之后三十天生效，并且应待《关于修订的议定书》（最后条款，中文文本）生效后方能生效。第一项要求已满足。因此，《关于修订的议定书》（最后条款，中文文本）生效时，六种语言文本亦将生效。两项《议定书》一经生效，《公约》的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提供《芝加哥公约》中文正式文本及其19个附件的中文版本，能够使公约文本为全世界更多人所用，从而促进安全。

5 生效：

该《议定书》应于第124份批准书交存之日生效。

6 保存人：

The Secretary General
Attention: Leg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Bureau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Canada
H3C 5H7

附篇：批准书范本

[国名]批准书
范本

鉴于[国名]是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称“《公约》”)的缔约方，于[加入日期]加入了该《公约》；

鉴于上述《公约》已由以下《议定书》予以修订：

1998年10月1日于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

又考虑到[国名]宜应成为这一《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的缔约方；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称]宣布，[国名]政府在研究了上述《关于修订的议定书》之后，特此予以批准，并承允[国名]应遵守其中所包含的所有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书》，以昭信守。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签名原件]

[印章原件]